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即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管及指導，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此外，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秘書秦峰博士及本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

豁免及免除

地址（若與住址不同）。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實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秦峰博士（「秦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秦博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

豁免及免除

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秦博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秦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秦博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梁女士亦將協助秦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秦博士將與梁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梁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秦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秦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秦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秦博士於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梁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梁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秦博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實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秦博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秦博士過去三年在梁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其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已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

豁免及免除

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背景

於2025年6月，我們就收購白羊座國際有限公司（「白羊座國際」）的75%已發行股本（「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緊接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前，我們擁有白羊座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於2025年10月悉數結付，且白羊座國際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據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賣方由我們子公司的一名前董事章誠爽最終控制。

白羊座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大中華區提供財經公關及企業通訊服務。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之對價約為163萬美元，乃參考白羊座國際於其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淨資產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動用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

根據白羊座國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即擴展其財經公關分部，並達成公關業務內的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認為，增持白羊座國際的股權將強化本集團的服務矩陣，並提高本集團於財經公共關係領域之競爭力，並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及更廣泛客戶覆蓋的機會。透過整合白羊座國際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營銷能力進行金融溝通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且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此外，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版圖的策略，並深化端對端公關服務體系。董事會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b) 獲得及編製將收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負擔過重

由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方才訂立，且本集團先前並無參與白羊座國際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全面熟悉白羊座國際的會計政策，及收集並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由於完成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至[編纂]之間的時間緊迫，本公司於該期間披露白羊座國際於緊接本文件刊發之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不切實際。

因此，經考慮到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以及為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而取得、編製及審計有關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白羊座國際的財務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

豁免及免除

(c) 於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包括白羊座國際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